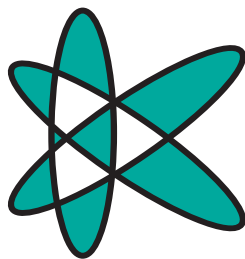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位於日本長崎市古府町的該物業，代價為43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0,100,000港元)(含稅)。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其中由本集團運營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業的一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即Big Apple長崎(「BA長崎遊戲館」)，位於日本長崎市古府町)，代價為43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0,100,000港元)(含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Suzuki Motor Corporation (作為買方)；及

(b) 王藏株式會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的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a) 一幅總面積約2,314平方米位於日本長崎市古府町21-2至25-2號地塊的土地(「該土地」)；及

(b) 建於該土地之上總建築面積約4,007平方米的具有地庫層及屋頂平台的五層樓宇及總建築面積約1,274平方米的三層停車場。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該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運營BA長崎遊戲館及停車場。BA長崎遊戲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業。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該物業應佔概約純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4.2	1.3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包括有關該物業的總金額43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0,100,000港元)。代價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賣方移交該物業及交付申請該物業業權過戶登記的必需文件的同時以現金結算。

代價乃經計及：(i)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428,000,000日圓；(ii) 現行市況及(iii) 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進行。

出售事項的理由

考慮到：(i) BA長崎遊戲館近期業績轉差，且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下跌約11,960,000日圓；(ii) 日本物業市場的現行市況；及(iii)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允許本集團為其運營制定策略及綜合其資源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發展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2,000,000日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前)，即代價430,000,000日圓與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428,000,000日圓的差額。有關計算結果僅為估計，提供於此僅供說明且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摩托車等的生產及銷售。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運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本集團目前在日本的九州、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運營18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賣方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運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655)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為數43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30,100,000港元)的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土地及建在位於日本長崎市古府町21-2至25-2號地塊的土地之上的樓宇
「買方」	指	Suzuki Motor Corporation，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王藏株式會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日圓兌0.07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先生、松裕治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